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335,643,313.67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8,331,291.13 元，合并报表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79,054,760.98 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0 年的业绩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拟定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情况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做出的，更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且是在综合考虑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情况及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做出的，更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